國立高雄餐旅大學語文中心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要點

112年3月22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504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112年5月31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
114 年 5 月 21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5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114 年 6 月 3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

一、為有效管理語文中心各項自籌經費之合理運用，依據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」、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」、本校「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要點」及本校「場地設備收入收支管理要點」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所稱之語文中心自籌收入來源包括：

(一)語文中心自行開辦之各類非學分短期課程班。

(二)政府機關、事業機構、民間團體及學術研究機構等（以下簡稱合作機構）委託辦理之各類考試及場地借用等。

(三)語文中心撰寫或出版之教材販售，含書籍費、講義費及專業教材等。

(四)其他收入。

三、辦理各項活動之作業程序：

應檢附各項活動之相關資料，並依所需人事費、業務費、其他費用、設備費及行政管理費等項目編列經費預算表，經本校行政程序，陳請校長核定。

四、收費與退費原則：

(一)語文中心自行開辦之各類非學分班：語文中心依教學與活動成本自行訂定收費標準，以支應工作所需之各項開支;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,因故無法參與全部或部分課程者,依「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為原則辦理退費。

(二)合作機構委託辦理之各類考試及場地借用:各場地收費依本校「場地設備收入收支管理要點」規定辦理。借用者如因故停借，應於借用日一週前函知本校，若逾期通知，所繳之費用概不退還，惟因天災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屆時無法使用時，可來函敘明理由申請退還所繳費用,辦理活動內容,不得有違反集會遊行法或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,並以不影響本校教學活動及各項課外活動為原則。

(三)教材販售:配合教學與活動所需之教材，其收費標準由語文中心另訂，以支應各項所需之開支，並以不退費為原則。

五、各項活動結餘款分配原則：

(一)語文中心自行開辦之各類短期非學分課程：各班總收入之百分之二十納入校務基金統籌運用，百分之八十分配予語文中心。

(二)合作機構委託辦理之各類考試:總收入扣除所需經費之結餘款，百分之五十納入校務基金統籌運用，百分之五十分配予語文中心。

(三)教材販售: 總收入扣除所需經費之結餘款，百分之五十納入校務基金統籌運用，百分之五十分配予語文中心。

六、各項短期課程收入酬勞支給標準:

(一)短期非學分班課程導師費：擔任導師者於每一梯次開課期間內得支領導師費，需輔導學生至少 5 小時並提供輔導紀錄表，每個月以支領 1,000 元為原則。

(二)教師鐘點費：非學分班之教師聘用依「國立高雄餐旅大學語文中心華語組非學分班教師鐘點費支給要點」計算，經專簽核准後聘任。

七、開辦各項短期課程之經費收支應於課程結束後三個月內辦理結算，結餘款之使用不受學年度及會計年度之限制，結餘款之用途範圍：

(一)推動非學分短期課程班、推廣語文教育、推廣校務發展有關之人事費、業務費、設備費、差旅費及其他雜項費用支出。

(二)其他經專案簽准支用項目之費用。

八、華語組開辦之各項非學分短期課程經費結餘款，於年度結餘中得提撥 10%作為教職員績效工作酬金及華語生學優獎學金，實際提撥與核發金額依據本中心「國立高雄餐旅大學語文中心教職員績效工作酬金支給基準表」及「國立高雄餐旅大學語文中心華語生學優獎學金支給基準表」辦理，並由本中心依前一年度結餘款總額及經營績效綜合審定之；本基準表如有變更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九、語文中心自籌收入編列各項活動之經費收支，均應依照本校會計作業程序辦理。

十、其它特殊活動需求，得敘明具體情況及必要性，以專案專簽方式陳請校長核示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語文中心

表一

國立高雄餐旅大學語文中心教職員績效工作酬金支給基準表

<table>
<tr><td rowspan="3">支給類別及
支給比例</td><td>類別</td><td>支給比例</td></tr>
<tr><td>第一類　教師</td><td>30%-40%</td></tr>
<tr><td>第二類　行政人員</td><td>30%-40%</td></tr>
<tr><td>支給對象
及上限</td><td colspan="2">一、教師：
(一)編制內兼任行政職務教師（含專業技術人員、研究人員）支領工作酬勞，每月核發總額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或學術研究費之百分之六十為限。
(二)編制外之各類教師(含專業技術人員、研究人員)、語文中心經專簽核准之各類自聘教師，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其月薪總額之百分之三十為限。
二、行政人員：編制外之行政人員(含各計畫人員)，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其月薪總額之百分之三十為限。</td></tr>
<tr><td>考核方式</td><td colspan="2">一、依當年度一月至十二月之工作繁簡難易程度、工作投入情形、服務態度、工作年資、實際在職月數等貢獻程度等進行考核。
二、核發工作酬金之考核，應詳細填具工作績效考核表，由單位主管核章後，於簽報審定發放名單與金額時併附，以供作為發給工作酬金之參據。</td></tr>
<tr><td>支給方式</td><td colspan="2">一、績效工作酬金之支給，以當年 12 月仍在職者為限，當年非全年在職者，按在職月數比例計支。
二、考核經評定確屬優良後，由本中心審定發放名單與金額，簽請校長核定後核發。</td></tr>
<tr><td>附則</td><td colspan="2">依本校語文中心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第 8 點，於年度結餘中得提撥 10%作為教職員績效工作酬金及華語生學優獎學金，並依上開支給比例辦理。</td></tr>
</table>

表二

國立高雄餐旅大學語文中心華語生學優獎學金支給基準表

支給對象類別及比例	類別	支給比例
	華語生	20%-40%
支給對象	語文中心非學分班之華語生。	
考核方式	應依當年度預算，綜合評比學生平均成績與班級比序、學習態度、證照通過情形、出席情形、是否申請留校等項目後分配，結果經語文中心會議審定，申請資格如下： 一、華語學季班學生註冊並就讀第二期(含)以上。 二、前一期平均成績 85 分以上。 三、無出缺席異常及行為不良等紀錄。	
支給方式	經評定確屬良好後，由本中心審定發放名單與金額，簽請校長核定後核發。	
附則	依本校語文中心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第 8 點，於年度結餘中得提撥 10%作為教職員績效工作酬金及華語生學優獎學金，並依上開支給比例辦理。	